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公司21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67人，代表股份14,923,8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31,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5人，代表股份14,192,3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03%。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7人，代表股份14,923,8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31,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5人，代表股份14,192,3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03%。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嘉宾：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云、高亚玲律师。

##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 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58,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619%；  
反对 3,692,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391%；  
弃权 372,9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91%。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58,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619%；反对 3,692,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391%；弃权 372,9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9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提案 2.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20,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726%；反对 3,630,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296%；弃权 372,7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20,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726%；反对 3,630,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296%；弃权 372,7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7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提案 3.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12,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204%；反对 3,704,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255%；弃权 306,5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12,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204%；反对 3,704,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255%；弃权 306,5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58,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586%；反对 3,719,9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259%；弃权 345,5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58,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586%；反对 3,719,9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259%；弃权 345,5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37,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860%；反对 3,600,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245%；弃权 386,4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37,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860%；反对 3,600,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245%；弃权 386,4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9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6.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2,6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555%；反对 3,722,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406%；弃权 299,0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2,6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555%；反对 3,722,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406%；弃权 299,0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3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7.00 《关于 2026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21,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694%；反对 5,000,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060%；弃权 302,1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21,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694%；反对 5,000,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060%；弃权 302,1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19,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694%；反对 3,699,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879%；弃权

304,8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19,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694%；反对 3,699,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879%；弃权 304,8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9.00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28,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277%；反对 3,629,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188%；弃权 366,1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28,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277%；反对 3,629,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188%；弃权 366,1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3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10.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9,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656%；反对 3,731,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024%；弃权 303,2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9,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656%；反对 3,731,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024%；弃权 303,2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11.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49,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016%；反对 3,771,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684%；弃权 302,9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49,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016%；反对 3,771,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684%；弃权 302,9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12.00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61,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774%；反对 3,650,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595%；弃权 412,3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61,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774%；反对 3,650,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4.4595%；弃权 412,3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3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提案 13.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20,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747%；反对 3,692,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443%；弃权 310,5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20,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747%；反对 3,692,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443%；弃权 310,5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0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云、高亚玲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